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1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计划，发挥有效激励作用，根据有权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天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修订稿》	《草案二次修订稿》
<p>第三章</p> <p>...</p> <p>2.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p> <p>...</p> <p>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p>	<p>第三章</p> <p>...</p> <p>2.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依法对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履行法定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p> <p>...</p> <p>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p> <p>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p>

	<p>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p>
<p>第四章</p> <p>...</p> <p>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p> <p>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p> <p>二、激励对象的范围</p> <p>中钢天源拟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第四章</p> <p>...</p> <p>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p> <p>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p> <p>二、激励对象的范围</p> <p>中钢天源拟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第八章</p> <p>...</p> <p>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p> <p>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p> <p>（1）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p> <p>（2）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p>...</p>	<p>第八章</p> <p>...</p> <p>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p> <p>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p> <p>（1）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8.29 元/股；</p> <p>（2）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 9.01 元/股、60 个交易日 8.41 元/股 或者 120 个交易日 8.13 元/股 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p> <p>...</p>
<p>第九章</p> <p>...</p> <p>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p>	<p>第九章</p> <p>...</p> <p>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审议确定是否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说明。</p> <p>...</p>

<p>解锁期内考核成绩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80%, 剩余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D-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50%, 剩余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E-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p> <p>...</p>	<p>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p> <p>解锁期内考核成绩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80%, 剩余份额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D-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份额的 50%, 剩余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若为 E-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p> <p>...</p>
<p>第十章</p> <p>...</p> <p>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p> <p>...</p>	<p>第十章</p> <p>...</p> <p>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审议通过后, 公司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时公告律所意见。</p> <p>...</p>
<p>第十一章</p> <p>...</p> <p>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p> <p>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成本最高值, 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实际人数和股份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认。</p> <p>...</p>	<p>第十一章</p> <p>...</p> <p>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p> <p>上述数据是对所有激励对象拟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的成本最高值, 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的实际人数和股份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认。</p> <p>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公平市场价格、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因素确定其</p>

	<p>公允价值。根据《工作指引》，计算方法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激励对象授予价格。</p> <p>...</p>
<p>第十四章</p> <p>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p> <p>2.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p> <p>...</p> <p>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第十四章</p> <p>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p> <p>2.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取的股权激励收益按授予协议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协商解决。</p> <p>...</p> <p>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p>本计划中回购时“股票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p>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